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沿海内河船舶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责任)[2013](主)8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及管理人(拥有“按照《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规定颁发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经济担保证书”的除外)，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发生以下事故，造成非人身的污染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燃油或其他油类混合物、被保险船舶所载运的油类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对水域或第三者财产造成污染损害而产生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一) 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 被保险人采取必要、谨慎、合理的措施清除或减少污染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采取这种措施所造成的进一步的灭失或损害；

(三) 因服从政府或有关当局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或污染风险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费用或责任。

二、被保险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致使被碰撞船舶上的燃油或其他油性混合物、所载运的油类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而造成对水域或第三者财产的污染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碰撞事故中被保险船舶依事故责任比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限。**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引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20%。**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船舶技术状态、配员、装载等）；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船舶的故意排放；

四、战争、军事行动、扣押、骚乱、罢工、哄抢；

五、任何核燃料、放射性制品、核废料、核装置或核武器的污染、辐射、泄漏、沾染等产生的责任、损失或费用；

六、被保险人依法免责的情形。

第五条 对于被保险船舶因污染产生的以下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保险事故引起的被保险船舶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责任或费用；

二、任何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三、被保险船舶船上人员的财产的损失，但采取防止污染损害发生或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而引起的财产损失除外；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但采取防止污染损害发生或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而引起的财产损失除外；

五、任何运费损失、租金损失、租约解除的损失、滞留损失、滞期费、船员工资等损失、相关的费用以及任何利息；

六、因污染导致水域内的水产养殖、渔业捕捞、旅游、沿岸工农业等的中长期（1年以上）损失；

七、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八、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九、精神损害赔偿；

十、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根据被保险船舶的总吨位（功率）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与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根据投保船舶的总吨位（功率）及赔偿限额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并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十二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并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20%为限。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船舶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海事主管机构制定的各项安全航行规则制度；按期做好被保险船舶的管理、检验和修理，确保船舶适航、适拖；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应尽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船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被保险船舶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船舶被出租、抵押或其航行区域、船名、船东、管理人、经营人改变，或船舶改变技术状况和用途，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包括船舶吨位、船龄、船舶用途、经营管理等情况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立即向保险人报告，同时应将其所获知或掌握的保险事故有关情况、文件或报告及时通知或提供给保险人；**对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本条前款规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等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尽力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就上述事故向被保险船舶上的船员及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有关污染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保险单、事故报告、事故调查结论、损失清单（公估报告）、船舶相关证书和记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相应扣减或要求返还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及时到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并搜集有关证据和资料。

## 其它事项

### 第三十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船舶被出租、抵押或其所有权、航行区域、船名、船东、管理人、经营人改变或被保险船舶改变技术状况和用途，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如被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间内灭失，或经被保险船舶的船舶保险承保人书面确认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或构成被保险船舶的船舶保险合同规定的船舶失踪，本保险合同即行终止。但对在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保险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仍负责赔偿。

其他情况下，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和司法管辖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明确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因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法律。

### 第三十三条 释义

**船舶：**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从事沿海、内河航行的船舶，但用于军事、政府公务的船舶，20 总吨以下的船舶和渔船除外。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